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70號12樓

電 話:(02)23056278

聯 絡 人:林鴻輝

受文者:松山工農 註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110) 忠恕字第 004 號

附 件:附上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和申請表。

主 旨:檢送本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請惠於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

於110年10月15日前統一寄出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大專院校、高中職就 讀之優秀低收入戶學生。

二、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高中、高職每學年暫定二十名,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

三、申請日期:110年10月15日前。(通訊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

四、申請辦法:檢送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件處:

台北市萬華區寶興街 188 巷 2 號 電話: 2305-6278 李小姐)

申請檢送資料:1.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2.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五、發放日期:申請截止後,本基金會遴選確定後以電話通知,獲獎者本人請於11月7日(星期日)上午9:30至本基金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70號12樓)具領。

副 本: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黄錫 堃

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大專院校、高中職就讀之優秀低收入戶學生,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凡<u>設籍台北市</u>並在<u>台北市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u>不含研究所及 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u>高中職學校</u>(含夜間部)低收入戶之學 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學業成績:大專以上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高中學年成 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 、三年級比照高中,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

操行成績: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三、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學年暫定十名,每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 高中、高職每學年暫定二十名,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

四、申請日期:110年10月15日前。(通訊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

五、申請辦法:檢送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件處: 台北市萬華區寶興街 188 巷 2 號 電話:2305-6278 李小姐) 辦理。(本基金會備有申請表備索)

申請檢送資料:

- 1.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2.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里長證明恕不接受)。
- 六、發放日期:申請截止後,本基金會於兩週內審查、遴選確定後以電話通知,獲獎者本人請於11月7日(星期日)上午9:30至本基金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70號12樓)具領。
- 七、申請人對本基金會審查、遴選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 八、本辦法於每學年獎助學金發放後得視執行情況修正;另行公佈。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辨人		執行秘書	董事長
新台幣	金核額定	新台幣	金申額請
□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請打勾)	級 科系 學校	年 科 校級 系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户籍地址
母	家長姓名	(簽名	學生姓名
獎助學金申請表	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FI J